

论证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项目

采购单位：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5室

会议时间：2019年08月21日 16:00

论证情况报告

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5 室）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 3 人，论证结果如下：

鉴于新建飞灰渣液处理和炉渣灰处理系统
为原 PPP 项目的配套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海南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周振江

徐亨

唐令

采购人：（盖章）


2019 年 08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9984.4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 项目
二、申请理由	
<p>我单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 <p>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 项目是针对原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进行的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p> <p>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的要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原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由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承建，因扩建工程需要，现需配套垃圾渗滤液处理和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考虑到工程的整体性和可控性的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2019 年 08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9984.4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 项目
二、申请理由	
<p>我单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 <p>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 项目是针对原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进行的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p> <p>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的要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原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由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承建，因环保工程需要，现需购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考虑到工程的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建议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2019 年 08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9984.4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项目
二、申请理由	
<p>我单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 <p>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一期）PPP 项目是针对原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进行的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p> <p>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的要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由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承建，因环保工程需要，现需配套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考虑到工程之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琼财采〔2018〕91 号文件第四条（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2019 年 08 月 21 日